

2023年昌乐县新车销售企业监管联合检查的公告

根据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由县商务局发起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配合，对新车销售企业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。

检查事项、检查内容：

1. 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：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，检查内容为：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；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、用品、金融、保险、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；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；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。

2.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：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，检查内容为：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。

3.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检查事项：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，检查内容为：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，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，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。

4. 税务部门检查事项：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，检查内容：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。

此次检查任务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，检查结果将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归集到企业名称下，向社会进行公示。特此公告。

昌乐县商务局

2023 年 9 月 19 日

被检查主体名单

序号	检查对象	统一信用代码	地址
1	潍坊广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昌乐分公司	91370725762877546Q	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昌大路与新城街交叉口北 400 米路东
2	山东蔚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91370725MA3PCYWY54	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城街道新昌北路 3378 号齐城国际 25 号楼 1 号商铺